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相关制度和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两项公司债券相关制度和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5,000万元按股权比例40%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担保签署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